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102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徐銘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徐銘隆向債權人借款82,8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3,45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82,800元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01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
02 證。

03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04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
05 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0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07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
08 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
09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
10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11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2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
13 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3 力。

2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